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再簡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薛玉君即今人的顧問企業

再審被告 陳昭秀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10月8日為寄存送達（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各1件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